

如图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行政区划隶属于准格尔旗长滩乡和薛家湾镇管辖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军
项目名称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用人单位：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p> <p>设计生产能力：10.0Mt/a；</p> <p>井筒布置及通风方式：共布置有原主斜井（现主要做为进风井使用，不承担煤炭和人员提升任务）、副立井、外运主斜井和回风立井四条井筒，其中原主斜井、副立井、外运主斜井作为进风井，回风立井回风，通风方式为抽出式。</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4月7日
现场检测人员	韩波、王涛、刘洋、李鹏	现场检测时间	2020年4月12日~4月15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军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甲烷、次氯酸钠、硫化氢、氨气、柴油、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噪声、紫外辐射、高温、工频电场、全身振动、手传振动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22601综放工作面采煤机操作位、22602胶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锚机操作位、22602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锚机操作位、12403胶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锚机操作位的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小于10%，因此粉尘种类为煤尘；12403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正常掘进过程中为煤巷掘进，但是评价与现场调查期间为岩巷掘进，且12403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锚机操作位和投料井单元装载机驾驶位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大于10%，因此判定其粉尘种类均为矽尘。</p> <p>个体粉尘检测结果表明，22601综放工作面采煤机司机、12403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锚机司机、支护工、二运皮带司机矽石皮带巡检工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其要求。</p> <p>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井下各采掘工作面、井下各运输巷道及地面工作场所各检测点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二氧化氯的接触水平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p>		

	<p>工频电场检测结果表明：110kV 变电所各检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紫外辐射（电焊弧光）检测结果表明：机修工电焊作业时罩后眼部的电焊弧光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22601 综放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马蒂尔司机、22602 胶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锚机司机、12403 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掘锚机司机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整改完成后且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条件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补充措施：</p> <p>（1）锅炉房应增加机械通风装置，并在锅炉本体车间顶部安装一氧化碳报警。</p> <p>（2）生活污水处理的格栅间为地下布置，在格栅间的顶部有直通地表的一部轴流风机，24 小时开启，能够将格栅间的有毒有害气体排出，但是因为其为地下布置，通风效果较差，建议配备一台硫化氢报警装置，在格栅间一氧化碳浓度超限时，能够起到报警作用。</p> <p>（3）黄玉川煤矿现阶段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设置不完善，建议用人单位在井下及地面工作场所按照表 13-1 的内容完善警示标识及公告栏。</p> <p>（4）2019 年度黄玉川煤矿委托神木市中医院进行了针对粉尘和噪声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健康体检分两批进行，其分体检人数为 350 人和 96 人均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但是根据矿方提供的劳动定员人数，其体检覆盖率不足，同时应加强对外包队伍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于外包单位的岗前、岗中和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应要求外包单位及时报备，加强管理，同时建议在后续的职业健康体检过程中覆盖全部接害岗位。</p>

	(5) 应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十七条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的要求, 黄玉川煤矿职业卫生管理过程中的各资料档案应及时归档保存。
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意见	----